

北京市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 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办法（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检查评估要求
- 第三章 检查评估工作程序
- 第四章 检查评估结果应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规范本市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管理，提升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规模与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本办法适用于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管理等环节，落实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

确因资源禀赋条件、项目建设条件等原因未能实际利用可再

生能源的建设项目，经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论证，暂不纳入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范围。

第三条【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全程覆盖、市区协同、激励约束并举。

第四条【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开展本市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工作。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开展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相关工作。

（三）各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本辖区内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工作。

第二章 检查评估要求

第五条【立项环节】

（一）项目单位应当科学、充分地选择可再生能源用于建设项目供电、供热（制冷），根据项目所在地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项目建设条件和投资条件，对可再生能源利用进行分析论证。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应当包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有关内容。

（二）风貌管控区域利用光伏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区级立项部门要组织开展风貌融合论证，严格落实相关区域风貌管控要求。对新建建筑，光伏项目完成备案后，在用户侧电力接入阶

段，电网企业同步开展光伏接入方案审核及手续办理。

（三）利用风能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区级立项部门应考虑风机对周边环境影响、噪声控制及风貌管控要求，并征求相关部门及周边居民意见。

（四）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区级立项部门应当依照禁止和限制目录的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方案论证工作。

（五）利用生物质能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区级立项部门应当组织生物质资源供应方案论证，明确生物质原料来源、收集储运体系、年消耗量及可持续供应保障措施。利用农林废弃物的建设项目应当核实原料来源合法性，利用生活垃圾等有机废弃物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城市固废处理相关规划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生物质能设施选址应当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征求周边居民意见。

（六）利用水资源、地热资源或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取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或许可。

第六条【设计环节】

（一）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立项阶段确定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结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明确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关内容，并对有关情况说明；涉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规划和自

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环节征求立项主管部门意见。

(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可再生能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办理规划许可。建筑物、构筑物及城乡市政和交通工程中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涉及建设其他工程设施的,由建设单位取得立项部门批准文件或按相关设计规范进行安装,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立项环节或随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方案从用地权属和城市景观方面进行审查。

(三)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的设计质量,纳入本市建设工程事后监管体系。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规范对设计方案中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关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七条【施工环节】

(一)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可再生能源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依照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履行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自检程序,联合设计、监理单位及设备供应商对可再生能源设施组织系统试运转和系统调试。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

第八条【监理环节】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监理意见。

第九条【维护管理环节】

(一)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可再生能源系统运行台账，如实记录可再生能源系统运行有关情况，数据应当真实、准确、连续、完整且可追溯。

(二)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统计等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运行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四)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拟停用、拆除或更换主要设备前，可再生能源设施产权人或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提前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报告原因、时限及替代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建设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改造完成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章 检查评估工作程序

第十条【年度计划】

市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一季度制定本年度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工作内容、完成时限与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检查评估体系设置】

综合检查评估满分 100 分，包括过程管理检查评估和应用效果检查评估。过程管理检查评估分值 40 分，其中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管理五个环节过程管理相关检查评估各 8 分；

应用效果检查评估分值 60 分，其中可再生能源应用总量检查评估 30 分，可再生能源发电、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专项检查评估各 15 分。

综合检查评估分值低于 60 分的建设项目应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二条【工作流程】

（一）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市发展改革部门的统一部署，会同相关部门依职能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应用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工作，对上年度已建成并投运的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对既往建设项目进行抽查，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相关要求。

（二）项目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材料，并对所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填写统一格式的核查文件，进行项目打分，向项目单位出具综合检查评估结果。

（四）项目单位对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查评估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该决定的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书面异议复核申请；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出具书面结论。

（五）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上年度需要整改的建设项目情况于当年 3 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区发展改革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六)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于当年4月底前形成区级可再生能源应用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报告,并于当年5月中旬将检查评估结果报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三条【市级检查】

市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工作,联合市有关部门对各区检查评估结果按不低于10%的比例组织抽查,重点抽查需要整改的建设项目。根据区级检查评估报告,结合抽查情况编制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应用年度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报告,对各区可再生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评定。市级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各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纳入下一年度重点检查范围。

第四章 检查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结果公开与共享】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在相关政务网站发布年度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项目结果应用】

项目检查评估结果可作为投资补助、绿色信贷、信用评价等差异化管理的参考依据。对可再生能源应用综合检查评估较优的建设项目,酌情减少建设项目年度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频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本市各级各类示范和优秀项目案例。

第十六条【区级结果应用】

市发展改革部门将各区评定结果作为北京市非化石能源开

发利用目标考核的参考依据。对可再生能源应用综合检查评估较优、应用规模较大、利用水平较高的区，给予投资补助、试点示范、评优评先等政策倾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